



香港法律服务论坛 2023

跨境商业交易中专属司法管辖权争议： 香港终审法院的案例分析

日期：2023年8月24日

讲者：许伟强资深大律师

（香港大律师公会内地事务委员会联席主席）



选择司法管辖权的重要性

- 若合同上清楚地订明司法管辖条款，香港法院通常会尊重当事人对司法管辖权的选择。
- 若各方并没有事先于合同中就司法管辖条款达成协议：
 - i) 需要在法庭上进行争论，以确定实质性争端应由哪个司法管辖区审理。
 - ii) 有可能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进行平行诉讼。
- 管辖条款有分“专属”和“非专属”。
- “专属”和“非专属”不仅决定了法院选择的灵活性和选项，还可能影响到在某些情况下的索償机会。



“专属” 和 “非专属” 司法管辖权条款

“专属”

- ◆ 合同约束双方必须在所选法院审理案件；如果有意在另外一个管辖权的法院审理，需要给予充分的原因 “strong reasons” 。
- ◆ 其中 “**专属**” 条款有包括**非对称管辖权条款**：允许一方当事人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起诉，但限制另一方当事人只能在一个司法管辖区起诉。

“非专属”

- ◆ 合同並沒有约束雙方必須在所选法院審理案件；法庭仍然需要考慮不同的因素以決定最適合的審理法院，而非專屬的管轄權條款只是其中一個因素。



“专属” 和 “非专属” 司法管辖权条款 常见条款字眼

专属

“因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或据此预期的交易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法律诉求、诉讼、程序或争议，均须向位于纽约市和纽约州的美国联邦法院或纽约州法院提起诉讼，在任何该等诉求、诉讼、程序或争议中，**各方不可撤销地服从该等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Any legal suit, action, proceeding, or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related to this Agreement, the other Transaction Documents, or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hereby or thereby shall be instituted in the federal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the courts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in each case located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and county of New York, and **each party irrevocably submits to th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such courts in any such suit, action, proceeding, or dispute.**”



“专属” 和 “非专属” 司法管辖权条款 常见条款字眼

专属 非对称管辖权条款

“香港法院拥有专属司法管辖权，以解决任何因本契据而产生或与本契据有关的争议（包括任何有关本契据的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争议）。**此条款仅为Party A 的利益。因此，Party A 不因此被排除在任何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与纠纷有关的诉讼。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Party A 可在任何数量的法域同时采取程序。**”

“The courts of Hong Kong hav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to settle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Deed (including any dispute regarding the existence,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of this Deed) (a “Dispute”). **This Clause is for the benefit of Party A only. As a result, Party A shall not be prevented from taking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a Dispute in any other courts with jurisdiction. To the extent allowed by law, Party A may take concurrent proceedings in any number of jurisdictions.**”



“专属” 和 “非专属” 司法管辖权条款 常见条款字眼

“非专属”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本协议将根据香港法律诠释并受香港法律管辖。双方就本协议相关争议事宜提交香港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

“This Agreement wi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and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parties hereby submit to th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s of Hong Kong.”



案例分享一：SPH v SA (2014) 17 HKCFAR 364

背景

- 丈夫与妻子是德国公民，于2008年在香港结婚。妻子于2010年10月在香港提出离婚请愿。同年12月，丈夫在德国柏林的家事法庭展开离婚法律程序。
- 夫妻曾于2007年12月及2010年9月签订婚前婚姻协议及分居协议。
- 婚前婚姻协议明确双方选择以德国法律规范管理该段婚姻对于财务财产的效力；而双方同意就该段婚姻所积累的得益的共同拥有权并保留运用德国婚姻财产法律。
- 分居协议表示取代婚前婚姻协议，并订明双方在离婚后互相放弃向对方追讨抚养费。
- 丈夫申请搁置香港的婚姻法律程序，理由为德国法庭为「便利公堂」。



案例分享一：SPH v SA (2014) 17 HKCFAR 364

原訟法庭

- 本港原訟法庭的法官裁决，德国明显是较自然且适合处理该案件的诉讼地。
- 该名法官作出裁决时，对双方订购的婚前协议和分居协议包含相当份量的考量。他的结论是，搁置香港的离婚法律程序并在德国进行有关程序，能在双方之间维持公平，又损害妻子在德国离婚后在香港申请经济给予养的权利。

上诉法庭

- 妻子遂向法庭提出上诉，获判得直，理由是丈夫未能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德国明显更适合和适当的诉讼地去审理该案件。
- 终审法院对此观点表示支持。



案例分享一：SPH v SA (2014) 17 HKCFAR 364

案件中考虑到的因素：-

- ◆ 除了两份协议外，案中有极为有力的证据证明本案与香港的真正和实质的联系。
- ◆ 原审法官没有给予（1）涉案婚姻和（2）婚姻居所等因素给予恰当的比重。这些因素都联系至香港。
- ◆ 反之，原审法官向双方的国籍和该等协议给予不恰当的比重。
- ◆ 该等协议没有订明德国法院独自享有司法管辖权。何况，该等协议的有效性基于多项理由而受到质疑。
- ◆ 假如该等协议在德国获裁定为有效，妻子将蒙受严重的司法上的不利。在德国的法律体系之下，该等协议将被直接引用，从而严重地限制她获给予财务济助的权利。搁置香港法律程序及选择在德国进行讼案不足以达致公平。



案例分享一：SPH v SA (2014) 17 HKCFAR 364

→ SPH v SA 一案所归纳在 Spiliada Maritime Corp v Cansulex Ltd [1987] AC 460 订下的法律原则：

i) 唯一需要裁定的问题是：有没有其他可供选择、具有司法管辖权而适合审理有关案件的诉讼地，即是就所有当事人利益及达致公义而言更适合进行审讯的地点？

ii) 申请人必须证明两项元素，才符合搁置香港诉讼的基本要求：第一，香港并非自然或合适的诉讼地（即与讼案有着最真实和重要关连的诉讼地）；及第二，有另一个明显或显然比香港更为适合的诉讼地（「第一阶段分析」）。



案例分享一：SPH v SA (2014) 17 HKCFAR 364

iii) 若申请人能证明上述两项元素，答辩人则须证明假如案件在香港以外的诉讼地审理，答辩人将被剥夺合法的个人或司法利益，才可阻止搁置香港诉讼的申请（「第二阶段分析」）。

iv) 法院需要在其他可选诉讼地的优点与原告人可能蒙受的损害之间取得平衡。即使原告人被剥夺某些个人利益，只要申请人能令法院信纳在另一合适诉讼地审理案件能达到实质公义，搁置诉讼的申请未必会失败。



案例分享二: Re Guy Kwok-Hung Lam [2023] HKCFA 9 专属管辖权条款的重要性

背景

- 林先生是 T公司 向其全资拥有的公司提供若干贷款的担保人。 双方之间的信贷和担保协议受纽约法律管辖，并包含专属管辖权条款，规定纽约的某些法院对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法律诉讼拥有专属管辖权。
- T公司 随后在香港对林先生启动破产程序。 林先生反对此程序，指出T公司在援引香港破产程序前，应先在纽约法院就相关纠纷展开诉讼。



案例分享二: Re Guy Kwok-Hung Lam [2023] HKCFA 9 专属管辖权条款的重要性

专属管辖权条款如下：

- (a) 本协议和其他贷款文件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根据纽约州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
 - (b) 双方特此服从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和位于纽约县的纽约州最高法院（包括其上诉庭）的专属管辖权，以及纽约州任何其他上诉法院，用于因本贷款协议或其他贷款文件或本协议或由此拟定的交易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法律诉讼
- (a) This Agreement and the other Loan Documents and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hereto and thereto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and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 (b) Each party hereto hereby submits to th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and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sitting in New York County (including its Appellate Division), and of any other appellate court in the State of New York, for the purposes of all legal proceedings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ng to this Loan Agreement or the other Loan Documents or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hereby or thereby



案例分享二: Re Guy Kwok-Hung Lam [2023] HKCFA 9 专属管辖权条款的重要性

原訟法庭

- 在考虑了宣誓证据后，裁定林先生未能就债务提出实质性争议，并且向林先生发出破产令。法官认为，专属管辖权条款只是法院在裁定破产申请时可以考虑的事项。法院不受当事人选择管辖权的约束。

上诉法庭

- 林先生提出上诉。2022年，上诉法院批准了林先生的上诉，并驳回了T公司的破产申请，维持了专属管辖权条款的效力，并认为法院应行使自由裁量权，中止违反专属管辖权条款的诉讼，除非有强力的理由不这样做。
- 上诉法庭主张采用Lasmos的原则，认为如果有争议的债务源自包含仲裁条款的合同，并且债务人已根据仲裁条款采取措施解决争议，则一般应驳回清盘申请。



案例分享二: Re Guy Kwok-Hung Lam [2023] HKCFA 9 专属管辖权条款的重要性

终审法院认可上诉法院大多数法官对于本案的观点：

- ◆ 一般来说，如果呈请债务的基础争议受制于专属管辖权条款，除非有其他反面因素存在（例如债务人破产的风险将会影响第三方、债务人的呈请以几乎无意义的争议为基础，或者发生滥用法律程序的情况等），法院应驳回该破产呈请。
- ◆ 若该呈请债务存在争议而该争议受选定了外国诉讼地的专有管辖权条款所规限，在没有强力的理由情况下，呈请不应被允许，更应该的做法是等待相关诉讼地的裁决后再继续进行在香港的法律程序。
- ◆ 终审法院的裁决表明，香港法院在行使酌情权对债务人破产或清盘行使管辖权时，在没有抵销的公共政策因素的情况下，将尊重当事人对专有管辖权条款的自主权。



案例分享三: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td v Arjowiggins HKK 2 Ltd* (2022) 25 HKCFAR 98

背景

- C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并在港交所作H股主要上市
- C在《公司條例》(第622章)下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 C與D之間的聯營協議破裂，D取得針對C的仲裁裁決，并獲批予許可可在香港執行該裁決。
- C獲得法庭禁制令防止D將C清盤，并要求法庭宣告D不能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27(3)條行使酌情權將C清盤。



案例分享三: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td v Arjowiggins HKK 2 Ltd* (2022) 25 HKCFAR 98

终审法院判決

行使酌情权叁个门槛或「核心」规定:

1. **与香港有足够联繫;**
2. 清盘令将合理地可能使申请人得益; 及
3. 法庭能够在公司资产分配方面对一人或多人行使司法管辖权。这些规定宜被视作法庭酌情权的一部份, 而非关乎法庭在第 327(3)(c)条下的司法管辖权的事宜。



案例分享三: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td v Arjowiggins HKK 2 Ltd* (2022) 25 HKCFAR 98

本案中的應用：

- 假如第一项规定下的充分聯繫已获确立（C在本案中已正确地接纳此点），则任何關於适当诉讼地的议题应只是法庭在呈请聆讯中决定应否颁发清盘令时将考虑的因素（而非不可或缺的规定）。该议题所获给予的比重可能取決於把外地公司清盘的实际效果。
- 例如C在港交所上市，香港是C主要经营地点已足够确立与香港有足够聯繫
- 法庭不需要不可或缺地额外考虑外地是否更适合把公司清盘。
- 如清盘人预算它公司沒有境内或境外的资产需要处理，法庭不会就公司也可以在成立地清盘的议题给予太大比重。



谢谢!